

附件七

臺北市各級農會農民福利計畫績效評量標準表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二、申請單位（執行單位）：

評量項目	配分	得分	說明
<b>執行情形</b>	<b>40</b>		
辦理項目是否符合計畫內容	5		全部符合，給予 5 分；不符合 1 項，扣 1 分
是否於計畫期限內辦理完成	15		完成，給予 15 分；未完成，不予計分
執行效益是否良好	20		參與人次達預期人次 80% 以上者，給予 20 分；達 70% 以上者，給予 18 分；以此類推（同一計畫所有班別加總計算）
<b>報表填報</b>	<b>30</b>		
是否按時提送季報表	5		逾期 1 日扣 1 分，扣完為止
是否按時提送成果報告	10		逾期 1 日扣 1 分，扣完為止
是否依規定撰寫成果報告	15		符合給予 15 分；不符合 1 項，扣 1 分
<b>經費核銷</b>	<b>30</b>		
是否依規定使用經費、開立憑證及檢附憑證佐證資料	10		符合給予 10 分；不符合 1 項，扣 1 分
是否依規定填寫自主檢核表及製作支出憑證清冊	5		符合給予 5 分；不符合 1 項，扣 1 分
是否於期限內繳回憑證資料	5		逾期 1 日扣 1 分，扣完為止
補助款執行率	10		補助款執行率達 100%，給予 10 分；達 95%，給予 9 分；以此類推（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則免倒扣分數）
<b>總 分</b>	<b>100</b>		

備註：

績效評量分數 70 分至 80 分者，該項計畫將於隔年度不予補助；分數低於 70 分者，該項計畫將連續 2 年不予補助。